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602,587,962 (100%)	0 (0%)
2. 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	602,587,962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3. 批准換股(定義見通函)及根據換股發行及配發169,358,404股已發行H股。	433,229,558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全權處理所有換股(定義見通函)相關事宜。	433,229,558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通函)通過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內全權處理所有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相關事宜。	602,587,962 (100%)	0 (0%)
6.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公司章程(定義見通函)中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進行必要相應修訂，並辦理有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602,587,962 (100%)	0 (0%)
7.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人士於換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進行必要相應修訂，並辦理有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602,587,962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6,250,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除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信領投資有限公司及倫仕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公司合共於 169,358,404 股非 H 股外資股(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9.55%)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3)及(4)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股份要求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賦予其他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由於上文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朱平女士及呂曉波先生。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